

湖北省辦理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實施辦法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增加農田生產運用貸款舉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貸款工程所需經費由湖北省政府向銀行訂借並商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按照規定成數撥墊頭交由水利工程處經理之

第三條 貸款與辦之工程以左列各項及其全部受益田畝在五百市畝以上者為限

一 灌溉引水或排水渠道及其附屬建築物

二 灌溉用蓄水庫及其附屬建築物

三 高地灌溉用之汲水機械設備

四保護農田之堤防及其附屬建築物

五其他有關農田之水利工程

第四條 貸款工程之勘測設計及實施由水利工程處主持辦理

第五條 貸款工程所需技工食糧在省級糧內撥發民工食糧由各縣田糧處代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省糧政主管機關統籌價撥所需民伕由各縣政府徵集管理

第六條 貸款工程之計劃依照規定送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貸款工程之勘測費在省預算內列支施工管理費按各工程工料費百分之十列入工程總預算由水利工程處在貸款總額內撙節呈准扣撥

第八條 貸款用途由貸款銀行依照貸款合約之規定派員駐省或駐工稽核之

113
第九條 貸款工程完竣後由政府會同貸款銀行派員驗收之

第十條 貸款工程之受益田畝每畝應攤費額由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令處飭縣田糧處依據水利工程處實測灌溉區域圖造具花名清冊送水利工程處計算

第十一條 水利工程處應於工程完成驗收核准後按照實用貸款數及貸款合約規定利率暨償還年限造具還本付息表規字畝畝每年攤還數連同田畝清冊呈送省政府核准令飭有關縣政府按畝征收

第十二條 縣政府奉到上項表冊後應將每年應還貸款本息按畝分期征收足數隨征隨解繳由建設廳核收報府彙還

第十三條 應還貸款不得逾期繳納逾期繳縣者照原定利率加收三分之一

逾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縣政府拍賣其農產品作抵

第十四條 貸款工程完竣後其管理養護事宜由當地縣政府指導受益人辦理之巨大之工程由水利工程處專設管理機構管理其需管理費及修理費於呈准有政府後按畝攤收之

第十五條 貸款工程佔用之土地應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價購或征收之

第十六條 貸款工程受益田畝其征實公糧並改正賦籍後規定標準繳納但公糧餘糧在貸款未償清期間得就增加產額內留給必需之一部份為償還貸款之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